高雄醫學大學 函

地址:807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100 號
承辦人:詹佩姍
電話:（07）3121101 轉 2104
傳真電話:(07)3133492
電子信箱: paison@kmu.edu.tw

受文者：本校各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4 日
發文字號：高醫人字第 1061103478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校為因應教育部補助獎助生團體保險費 106 年度結報請款之作業期限，茲將 106 年 12 月份獎助生聘任截止日提前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一、獎助生(原學習型兼任助理)學習之範疇為課程、論文研究之一部分， 或為畢業之條件，原則應自開學初課程、論文研究起始時聘任。

二、旨揭聘任截止日規範如下，請及早規劃辦理。

(一)12 月 1 日起聘者，至遲請於 11 月 28 日中午 12 時前辦理報到。

(二)12 月 2 日起聘者，至遲請於 11 月 29 日中午 12 時前辦理報到。

(三)12 月 3 日至 12 月 31 日起聘者，至遲請於 11 月 30 日中午 12 時前辦理報到。

三、逾 11 月 30 日中午 12 時所申請之 12 月份聘任案，其當月份之團體保險費概由相關計畫主持人自行負擔，並請持人事室所開立之繳費單，至出納組繳費。

正本：全校各單位

副本：本校人事室